

陳委員就公立大學兼任教師鐘點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國立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度平均自籌收入已達學校經費百分之五十，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已明定「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爰兼任教師鐘點費於標準表雖訂定一般性基準，惟在校務基金制度下，已授權學校自訂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使各校得依其校內發展需求自主訂定標準，且不受政府單一標準限制。
- 二、承上，100 年度全國軍公教人員調薪 3%後，本部即於 100 年 5 月 1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63906A 號函再次提醒各國立大學校院，各校得就自籌收入支應之教師兼任鐘點費自訂標準，依其教學貢獻與特殊表現彈性調整，以延攬優秀兼任教師，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十)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小兒接種疫苗未給予與老年人相同的診察費補助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13)

吳委員就幼兒預防接種未給予與老年人相同之診察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推行之各項公費預防接種計畫均規定於施行疫苗接種前，須經由醫師或受過訓練且經認可之護理人員進行身體評估與檢查，以確保民眾之接種安全。而有關接種費用之收取，除疫苗免費外，其餘相關接種醫療費用，依各縣市制訂之收費標準收費，並以民眾自付為原則。
- 二、有鑑於老人流感死亡病例高居各年齡層之冠，本署於民國 87 年起，與世界各國同步試行老人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惟考量老人為經濟相對弱勢族群，為降低經濟障礙，提升接種意願，因此由本署編列公務預算，透過全民健康保險支付體系對老人疫苗接種每人補助診察費 100 元。
- 三、今為減輕幼兒接種疫苗之負擔，本署已盡力協調各縣市衛生局開設不收費之接種地點，並正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編列預算，全面補助預防接種之醫師診察費，以期符合民眾期待及要求。

(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歐珀就光害陳情逐年上升，但身為污染防治中央主管機關的環保署，卻仍未看到相關研議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90)

陳委員就「光害陳情逐年上升，但身為污染防治中央主管機關的環保署，卻仍未看到相關研議」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光害」一詞，應為因光照明所引起對民眾日常生活造成的負面影響，然依據公害糾紛處

理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光害尚非屬該法所稱之污染性公害；另依據本院環境保護署組織條例第 6 條之規定，該署業務執掌並無光害管理事項，先予敘明。

二、惟近年來民眾受此類因照明設備或陽光反射後之光影響日常生活，向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保單位反映之案件日多，為有效處理民眾陳情案件，該署於 100 年 9 月 19 日主動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光害防制法規檢討及說明會議，以協調相關機關研議改善措施，期能改善民眾受影響之情況。會議研商情形如下：

(一)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檢討修訂照明相關使用規定。

(二)建議地方政府考量轄境內照明及商業活動需求型態，評估並推動於地方自治法規檢討增修訂廣告物閃爍式光源限制使用的管制規定，同時將廣告物照明種類及方式納入設置申請審核流程。目前臺北市、臺中市、苗栗縣均以地方自治法規訂定廣告物使用閃爍光源之相關規定，惟其法規主管機關均非地方環保機關。

(三)對於新設 LED 組合式閃爍圖案廣告或附加於既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的合法性及管制作法等議題，進行管制作法研商。

(四)會議結論對於設置高亮度且刺眼廣告之店家，建議依建物是否合法分別處理：若屬違法，可依據交通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處理；若屬合法，但其設置的閃爍光源廣告物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可將此設置情形提報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認定是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並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等法令處理。

三、為有效管理光害問題，本院環境保護署亦積極研擬相關法律，目前已納入擬訂中之「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中，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該草案第 23 條規定廣告招牌、告示牌具有發光功能者，其光源閃爍、亮度不得妨礙鄰近民眾之生活，違反者，依該草案第 33 條規定辦理。其規範條文係該署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及參考歐美相關電子及發光源等廣告招牌有關亮度設置、頻率、時間及設置位置之規範，訂定數位廣告招牌、告示牌應具有自動監控及調整亮度之功能，其畫面轉換頻率、時間及設置位置應符合規定。未來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時，尚請委員支持。

四、於前開草案完成立法前，本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環保機關現行處理民眾陳情各類型光源之光害污染問題，係以協調使用招牌及廣告看板的業者調低亮度及調整播放時段，或請業者停止使用閃爍光源、於約定時間關閉，以及請業者減輕玻璃反光及評估各種可行改善作法。

五、本院環境保護署現正研析我國各單位有關法令與國際戶外照明光害防制措施及相關規範標準，期能於我國法規中限制廣告招牌使用閃爍光源及深夜時段關閉廣告招牌，以改善夜間照明，減少民眾及動植物生態受夜間光害影響。未來不排除訂定我國光害防制相關規範或標準及其檢測方法，以有效防制廣告招牌及路燈光害，提供良好的夜間無光害環境。

(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中國大陸福建省長蘇樹林來臺招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9 號)